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601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王文傑

王俊儒

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（同年00月0日生效）之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（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仍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）。經查，原告於114年6月5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4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5,45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41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萬7,061元，尚應補繳351元【計算式：1萬7,412元－1萬7,061元＝351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32萬5,141元)	1	利息	132萬5,141元	114年1月1日	114年6月4日	(155/365)	4.99%	2萬8,080.28元
	2	違約金	132萬5,141元	114年2月2日	114年6月4日	(123/365)	0.499%	2,228.3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35萬5,450元